

鉴证报告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6]230Z1018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3
2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7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6]230Z1018 号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井松智能）董事会编制的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井松智能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井松智能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编制《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井松智能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井松智能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井松智能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井松智能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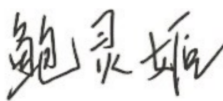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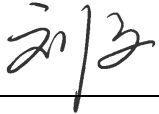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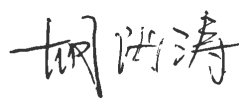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井松智能容诚专字[2026]230Z1018 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鲍灵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 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胡海涛

2026年4月24日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将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503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22年5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85.7116万股，每股发行价为35.6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921.05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6,372.13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46,548.92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5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2]230Z0109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025年度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4,166.26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25,551.51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2,547.59万元，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末余额10,657.51万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14,894.08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专户实际到账金额	52,921.05
减：支付中介机构等相关发行费用	6,236.41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46,684.64
减：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19,514.39
本年度使用金额	4,166.27
现金管理金额	10,657.51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547.59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4,894.08

注：（1）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46,684.64 万元与原募集资金净额 46,548.92 万元的差额为 135.72 万元，系该部分发行费用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未使用募集资金支付。

（2）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中包含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入的 2.8 万元利息收入。

（3）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而非数据错误。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2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指定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望湖城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2 年 6 月 1 日，本公司与华安证券、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站西路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双岗支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5 年 6 月，由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用途，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井松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井松机器人”）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华安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阳支行	1302010619200333245	447.34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站西路支行	20000371480566600000204	1,004.22	—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备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499010100102091644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望湖城支行	551904725810402	—	已销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341301000016882516680	—	已销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499010100102355535	13,442.51	余额中 13,000.00 万元 为认购结构性 存款未扣款被 限制使用
合 计		14,894.08	

三、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166.26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23,677.85 万元。

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一）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二）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且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7,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使用期限为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合计 10,657.51 万元，其中因认购结构性存款未扣款的资金余额为 1,000.00 万元，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及大额存单的余额为 9,657.5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银行/金融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华安证券	华彩增盈 59 期	收益凭证	2,000.00	2025/8/22-2026/2/24	3.30%
华安证券	财智尊享成功之路 31 号	收益凭证	1,000.00	2025/11/28-2026/3/4	2.30%
兴业银行	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3,020.14	2025/12/31-2028/8/13	1.75%
兴业银行	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3,637.37	2025/12/31-2027/6/28	2.60%
合计			9,657.51		

(四) 超募资金用于新项目的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3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和尚未使用的超募资金投入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智能物流系统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 11,245.08 万元，以及尚未使用的超募资金 10,679.89 万元，全部投入“年产 10000 台套智能物流装备生产线一期项目”，新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井松机器人。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结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六)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其他使用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3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和尚未使用的超募资金投入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智能物流系统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 11,245.08 万元，以及尚未使用的超募资金 10,679.89 万元，全部投入“年产 10000 台套智能物流装备生产线一期项目”，新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井松机器人。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及增资以实施新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智能物流系统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及尚未使用的超募资金，向全资子



公司合肥井松机器人有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并增资。保荐机构华安证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重大违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附表 1:

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6,548.9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66.2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677.8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调整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智能物流系统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	是	3,448.47	13,977.39	3,448.47	3,448.47	390.60	2,448.47	-1,000.00	7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7,860.22	7,860.22	7,860.22	7,860.22	1,429.88	3,883.60	-3,976.62	49.41	2025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 10000 台智能物流装备生产线一期	不适用	11,245.08	—	11,245.08	11,245.08	2,345.78	2,345.78	-8,899.30	10.70	2027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	12,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4,553.77	33,837.61	34,553.77	34,553.77	4,166.26	20,677.85	-13,875.92	45.71	—	—	—	—
超募资金投向													
其中: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3,000.00	—	3,000.00	3,000.00	—	3,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年产 10000 台智能物流装备生产线一期	—	10,679.89	—	10,679.89	10,679.89	—	—	-10,679.89	不适用	2027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13,679.89	12,711.31	13,679.89	13,679.89	—	3,000.00	-10,679.89	—	—	—	—	—



合计	—	46,548.92	48,233.66	48,233.66	48,233.66	4,166.26	23,677.85	-24,555.81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智能物流系统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该项目已终止。（详见“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智能物流系统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已变更为“年产10000台套智能物流装备生产线一期项目”，主要原因有：①1公司销售规模日益扩大，原募投项目产能规划已显不足；②行业爆发式增长驱动原募投项目产能规划需及时调整，进一步适应行业增长需求；③技术迭代加速，原技术改造方案有一定程度滞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5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和尚未使用的超募资金投入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不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且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7,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使用期限为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合计10,657.51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附表 2:

2025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 体到年月)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10000 台套智能物流装备生产线一期项目	智能物流系统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	21,924.97	21,924.97	2,345.78	2,345.78	10.70	2027/6/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1,924.97	21,924.97	2,345.78	2,345.78	10.70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3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和尚未使用的超募资金投入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智能物流系统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 11,245.08 万元,以及尚未使用的超募资金 10,679.89 万元,全部投入“年产 10000 台套智能物流装备生产线一期项目”,新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井松机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和尚未使用的超募资金投入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8)。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智能物流系统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已变更为“年产 10000 台套智能物流装备生产线一期项目”,主要原因有:①公司销售规模日益扩大,原募投项目产能规划已显不足;②行业爆发式增长驱动原募投项目产能规划需及时调整,进一步适应行业增长需求;③技术迭代加速,原技术改造方案有一定程度滞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和尚未使用的超募资金投入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8)。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特殊普通合伙)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业务报告时专用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维、肖厚发

出资额 8730.5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6年04月13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刘维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01-1至10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2269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5年3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鲍灵姬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9-05-0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安徽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安徽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1021197905050022
Identity card No.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32007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1-06-28
Date of Issuance 年 / 月 / 日



2011年 6月 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 月 /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 月 / 日





姓名	刘文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8-12-2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安徽诚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2221198812220519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32061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02-03
Date of Issuance 年 /y 月 /m 日 /d

年 /y 月 /m 日 /d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胡海海
Full name: 胡海海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91-09-08
Date of birth: 1991-09-08
工作单位: 德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安徽分所
Working unit: 德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340822199109081811
Identity card No.: 340822199109081811



证书编号: 110100320559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320559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20年09月01日
Date of Issuance: 2020年09月0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